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文件

川教研〔2017〕10号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关于开展2017年度四川省 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》（川教〔2013〕4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17年2月20日-4月30日开展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组织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2017年度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分为：基础教育研究、教育发展改革研究、职业教育研究、高等教育研究四类。

申请者可从教育基本理论、教育管理、教育信息技术、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、课程与教学改革、教师教育、体育与艺术教育、民族教育、学前教育、教育发展与改革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等领域选题；也可在“2017年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

资助金项目重点关注的领域”（附件2）中，结合本单位、本区

三、课题负责人及主研人员资质

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学高级（副教授）以上（含中学高级和副教授）职称；不具有相应职称者担任课题负责人，必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2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三、课题负责人及主研人员资质

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学高级（副教授）以上（含中学高级和副教授）职称；不具有相应职称者担任课题负责人，必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2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学高级（副教授）以上（含中学高级和副教授）职称；不具有相应职称者担任课题负责人，必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2名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包命名为“某市（州）或某单位”2017 年课题申报材料”的压缩文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：scsghb@126.com。凡未按时寄送纸质版、发送电子版或填报格式不符合要求者，视为申报无效。

今在此申明：本局不收取任何评审费。



附件 1

2017 年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重大招标课题指南

1. 四川省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研究
2. 四川省中小学法治教育实践研究

附件 2

2017 年四川省教育科研资助金项目重点关注领域

1.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
2. 青少年法治教育评价研究和实践
3. 预防中小学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研究
4.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
5. 中小学教师师资队伍建设
6. 学前教育保教质量
7. 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(如民族教育政策研究、双语教育研究、学校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研究等)
8. 教育信息化(如信息化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的实践研究、义务教育阶段技术课程建设与发展研究、信息资源管理及应用实践研究等)
9.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(如中高职衔接、现代学徒制、校企合作育人、现代学校治理能力建设、职业教育教学质量诊断、改进、监测与评价、职业教育立德树人工作、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研究、“9+3”教育教学研究等)
10. 高等教育质量提升(如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、